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展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延遲公告」)。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展。

### 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展

如延遲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進行中項目之進度報告對於本集團編製及公佈完整且準確之財務業績至關重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證券及其利息項下之到期款項，導致本公司違約其若干債務證券(「違約」)。由於違約，本集團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進行中建築項目提供資金，故多個項目已被暫停。因此，客戶已花費較長時間(相較於過往年度)釐定及協定施工進度並向本集團遞交進度報告(「延遲」)。儘管延遲超出本公司控制，但本公司已與該等客戶進行對話，以期盡快解決延遲。

由於建築合約佔本集團收入之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合約佔總收入約75%)，進度報告之未決資料導致確定本公司收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違約及延遲，董事未能編製準確且可靠之管理賬目以供核數師開展其工作，原因為本公司無法確定收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之金額，因而彼等亦無法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之必要減值金額(其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文所述要求本公司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董事亦認為，由於董事仍在評估減值水平，故於現階段公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向市場帶來誤導性資料。

根據董事對當前進度之評估，彼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鑒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編製完整且準確之管理賬目，故董事會會議將予進一步推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批准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或任何更新資料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